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对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指在我区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标准评估等标准化工作，以及开展相关标准化活动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技术委员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监督管理和奖惩。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统一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

注销等事项；

（四）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监督、考核评估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六）直接管理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

（七）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技术委员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支持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化活动。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建立和完善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并实时跟踪、研究；

（二）组织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

（三）开展归口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受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归口地方标准的解释工作；

（四）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宣贯和培训；

（五）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及时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六) 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七) 承担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委员会可以接受委托承担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文本质量检查及产品和标准符合性验证。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相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数量不少于 1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在技术委员会担任任何职务。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与中级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所在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内专家；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程序；

（四）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有参与过本专业领域不少于 3 项地方标准制修订，或者参与过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四) 能够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 有满足秘书处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其中 2 名以上为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自治区级行业学协会、科研院所、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第一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秘书长由第一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2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担任秘书长的人选应具有较强的领导、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一般应当具有连续 2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第一承担单位牵头负责。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

理标准化相关工作。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等工作；

（二）参加标准化相关培训；

（三）按时出席技术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监督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五）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并由委员实名表决：

（一）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二）工作计划；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四）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五）地方标准送审稿；

（六）技术委员会名称、委员、工作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

调整建议;

(七)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八)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九) 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委员投票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程序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可以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7 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

分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要求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组建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涉及的专业领域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符合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二) 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技术委员会无业务交叉；

(三) 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四) 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技术委员会的，不得组建新的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二十条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下属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以下称筹建单位）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技术委员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情况以及业务指导单位有关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示技术委员会的名称、专业领域、筹建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并征集意向委员。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满，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复筹建。

第二十二条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一)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市场监管局或无明

确行政主管部门的筹建单位建议成立技术委员会的文件；

（二）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表；

（三）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委员登记表；

（四）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职责，秘书处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五）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六）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七）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八）未来3年工作规划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筹建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筹建申请，延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满后仍不能完成筹建工作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其的筹建批复。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组建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告成立。不符合要求的，筹建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终止该技术委员会的筹建。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

公告成立。

筹建单位应当在技术委员会公告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二十五条 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所属技术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内；
-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且可以归口的地方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不得少于5项；
- （三）有国家对口技术委员会的，原则上应当与国家对口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技术委员会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组建方案经技术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市、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分技术委员会所属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提出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建议的单位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公告成立。

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适宜常设技术委员会的，可先组建标准化工作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标准化工作组成立 3 年后，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技术委员会条件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 3 个月前，秘书处应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委员会任期工作总结，有继续承担秘书处工作意愿的，一并提交申请。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技术委员会组建程序，重新组建新一届技术委员会。如无必要继续成立技术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后，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注销。

第二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经技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3。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建议，经技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根据技术委员会整体规划，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调整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

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少或者相关工作可以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注销。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11月底前，技术委员会应当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同时抄送业务指导单位。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总结和实际情况对技术委员会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一般、差。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评估结果为差：

（一）未按计划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召开年会或者一年内未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

（三）归口地方标准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六）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印章的；

（七）对分技术委员会管理不力的；

（八）未按要求完成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的。

评估结果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印章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技术委员会变更名称、注销、撤销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委员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三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参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标准档案管理。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技术委员会届满后应当将档案完整移交新一届技术委员会保管。

第三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当接受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秘书处应当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禁止技术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费用。

##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市和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委员会予以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技术委员会和委员给予通报表扬。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培养技术委员会委员履职能力，创造条件促进业务交流，优先安排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八条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技术委员会委员优先入选宁夏技术标准评审专家库，参与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撤销技术委员会、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注销委员资格。

第四十条 技术委员会有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被评为差等次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期间，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重新组建、撤销技术

委员会。

被撤销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收回印章：

（一）归口的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连续两年没有地方标准制修订、复审或者其他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三）任期内两次评估等次为差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顺序统一编号，分别为 NX/TC×××、NX/TC×××/SC××、NX/SWG×××。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0年11月1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4号）同时废止。